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2日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3日管理學院字第1065200018號簽核備

第一條 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「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關於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與教學評鑑等事項規章，並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 評議有關教師之新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與進修研究事項。
- 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- 四、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六至九 人（含系主任），其中需至少三人（含）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。唯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 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提名校內、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如系主任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(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出席，副教授不得參予表決)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本委員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(含)以上者，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職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